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4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非訟代理人　尤志田

債　務　人　懿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翰敦

債　務　人　王翰敦

一、債務人懿華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柒萬伍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懿華有限公司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懿華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翰敦給付之。

債務人懿華有限公司、王翰敦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